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ST 澄星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澄星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1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按照工作函的要求，作为澄星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二、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澄星日化、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关联企业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于 2020 年 6 月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签署了《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路 23 号-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补偿总价格预估为人民币 15.12 亿元。协议签订后，土地储备中心收到上述公司决议等相关手续的基础上，根据要求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向上述公司支付首笔搬迁补偿款（首笔搬迁补偿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3 亿元），待净地形式交地，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具体披露合同中关于 15.12 亿元的搬迁补偿的具体分配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澄星日化、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关联企业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于 2020 年 6 月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路 23 号-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协议书”），补偿总价格预估为人民币 15.1185 亿元。

由于签订总协议书的时间紧迫，当时评估机构无法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补偿价格参照相关企业搬迁补偿标准，总协议书中各方确认暂按 250 万元/亩进行估算；待搬迁的三个地块四宗地，总土地面积为 403161 平方米，合 604.74 亩，按 250 万元/亩估算，补偿总价格预估为人民币 15.1185 亿元（最终补偿结果以正式评估报告和经市政府审定的价格为准，该暂估价不影响今后的正式评估价格）。

公司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悉，距离公司直线距离不到 600 米的兴澄特钢于 2020 年搬迁，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兴澄特钢位于江阴市西沿山 58 号的一个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408498.5 平方米（合 612.74 亩），搬迁补偿款合计 15.17 亿元，测算亩均搬迁补偿价格为 247.58 万元/亩，与上述公司总协议书中 250 万元/亩的暂估价基本吻合，具体内容详见中信特钢（证券代码：000708）公告编号 2020-028“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上述总协议书中搬迁资产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情况较为复杂。要想顺利搬迁，必须进行先行评估及确权划分，土储中心委托江苏中泰广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房屋和土地资产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澄）中泰土地（2020）（估）字第 335 号-338 号】，《房屋征收估价报告》【2021）字第 8051 号-第 8053 号】，委托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设备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锡宝光评报字（2021）第 0049 号-第 0050 号】。上述评估报告中对部分资产确权的划分不准确，后由澄星股份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xx 时候对涉及搬迁资产的权属进行了划分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路 23 号-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涉及固定产权属划分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114 号】。具体如下：

①涉及土地资产的评估报告【（澄）中泰土地（2020）（估）字第 335 号-338 号】，评估数量详情如下：

土地使用者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估价用途	评估土地使用年限（年）	评估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备注
澄星日化	澄土国用（2013）第 6690 号	澄江街道斜泾村	工业	32.84	286217	586	16,772.32	梅园大街 618 号
澄星日化	澄土国用（2008）第 20206 号	澄江街道斜泾村	工业	32.84	70681	586	4,141.91	梅园大街 618 号
澄星日化	澄土国用（2011）第 16025 号	澄江街道斜泾路 23-25 号	工业	31.92	28930	583	1,686.62	

澄星日化	澄土国用 (2008) 第 17228 号	澄江街道 斜泾路 27 号	工业	34.78	17333	590	1,022.65	
	合计						23,623.49	

②涉及房屋资产的评估报告苏中泰估(2021)字第 8051 号-第 8053 号,评估面积及金额详情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梅园大街 618 号	斜泾路 23 号-25 号	斜泾路 27 号	备注
有证房屋建筑面积		13,871.89	11,125.50	
无证房屋建筑面积 (2007 年前)	81,155.79	940.70	873.85	
无证房屋建筑面积 (2007 年后正规房屋)	165,169.50			
无证房屋建筑面积 (2007 年后简易房屋)	540.55			
房屋合计	246,865.84	14,812.59	11,999.35	
房屋增加补偿面积	107,069.40	8,679.00	5,199.90	土地面积*0.3

单位:元

项目	梅园大街 618 号	斜泾路 23 号 -25 号	斜泾路 27 号	合计
房屋面积 (平方米)	246,865.84	14,812.59	11,999.35	273,677.78
有证房屋补偿		14,399,915.00	9,316,505.00	23,716,420.00
无产权证房屋补偿	95,961,636.00	490,125.00	477,776.00	96,929,537.00
无产权证房屋补偿	246,111,922.00			246,111,922.00
无产权证房屋补偿	172,976.00			172,976.00
房屋补偿小计	342,246,534.00	14,890,040.00	9,794,281.00	366,930,855.00
容积率增加补偿	223,031,975.00	13,086,569.00	6,366,505.00	242,485,049.00
装饰装修补偿	47,042,697.00	1,619,227.00	998,887.00	49,660,811.00
附着物补偿	39,181,227.00	1,443,011.00	1,216,586.00	41,840,824.00
房屋补偿合计	651,502,433.00	31,038,847.00	18,376,259.00	700,917,539.00

其中:梅园大街 618 号拆迁补偿款按各企业分列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补偿 (元)	容积率 增加补偿 (元)	装饰装修 (元)	附着物 (元)	补偿合计 (元)
1	江阴澄南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0,216.46	9,366,890.00	9,250,359.00	611,016.00	182,953.00	19,411,218.00
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247.17	29,264,927.00	21,954,279.00	1,337,614.00	274,687.00	52,831,507.00
		07 后 简易	71.6	22,912.00				22,912.00
3	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96,418.88	129,736,620.00	87,301,199.00	3,031,447.00	390,868.00	220,460,134.00
		07 后 简易	255.59	81,789.00				81,789.00
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		21,634.56	24,192,476.00	19,588,726.00	761,378.00	56,560.00	44,599,140.00
5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08.22	149,512,645.00	84,937,412.00	41,301,242.00	38,276,159.00	314,027,458.00
		07 后 简易	213.36	68,275.00				68,275.00
	小计		246,865.84	342,246,534.00	223,031,975.00	47,042,697.00	39,181,227.00	651,502,433.00

斜泾路 23-25 号拆迁补偿款按各企业分列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补偿 (元)	容积率 增加补偿 (元)	装饰装修 (元)	附着物 (元)	补偿合计 (元)
1	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斜泾路 23-25 号)	14,812.59	14,890,040.00	13,086,569.00			27,976,609.00
2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斜泾路 23-25 号)				1,619,227.00	1,443,011.00	3,062,238.00
	小计		14,890,040.00	13,086,569.00	1,619,227.00	1,443,011.00	31,038,847.00

斜泾路 27 号拆迁补偿款按各企业分列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补偿	容积率 增加补偿	装饰装修	附着物	补偿合计
1	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斜泾路 27 号)	11,999.35	9,794,281. 00	6,366,505. 00			16,160,786. 00
2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斜泾路 27 号)				998,887. 00	1,216,586 .00	2,215,473.0 0
	小计		9,794,281. 00	6,366,505. 00	998,887. 00	1,216,586 .00	18,376,259. 00

以上对澄星股份和澄星集团等资产的划分不准确，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以上划分澄星股份与澄星集团及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况，合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补偿	容积率 增加补偿	装饰装修	附着物	补偿合计
1	澄星股份	147,805 .18	183,790,569. 00	128,708,552. 00	4,369,061.0 0	665,555.00	317,533,737 .00
2	澄星集团及其他企业	125,872 .60	183,140,286. 00	113,776,497. 00	45,291,750. 00	41,175,269 .00	383,383,802 .00
	小计	273,677 .78	366,930,855. 00	242,485,049. 00	49,660,811. 00	41,840,824 .00	700,917,539 .00

③ 涉及设备资产的评估报告锡宝光评报字（2021）第 0049 号-第 0050 号，评估金额详情如下：

单位：元

设备分类	梅园大街 618 号设备资产		斜泾路 23-25 号、27 号设备资产	
	重置价	搬迁损失	重置价	搬迁损失
固定资产-可搬迁 机器设备	149,563,900.00	24,016,000.00	581,000.00	97,500.00
固定资产-不可搬 迁机器设备	773,927,600.00	314,771,700.00	603,400.00	178,500.00
合计	923,491,500.00	338,787,700.00	1,184,400.00	276,000.00

涉及在澄星股份与澄星集团之间划分确权的设备资产主要是在“梅园大街 618 号”地块。“斜泾路 23-25 号、27 号”地块的设备资产都为澄星日化资产（澄

星股份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划分。

④ 因中泰广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划分资产不准确，后澄星股份委托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核（2021）114号《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斜泾路23号-25号、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涉及固定产权属划分情况的审核报告》，其中，按地块房屋类资产产权属划分情况为：

单位：平方米

公司权属	地块	房屋面积
澄星股份	梅园大街618号	216,435.34
澄星集团	梅园大街618号	30,430.50
澄星日化	斜泾路23-25号、27号	26,811.94
合计		273,677.78

按设备类资产划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权属 (苏亚划分)	地块	不可搬迁类设备 汇总(重置价)	可搬迁类设备 汇总(重置价)	合计
澄星股份	梅园大街618号	616,878,325.00	128,462,522.00	745,340,847.00
澄星集团	梅园大街618号	157,049,246.00	21,101,400.00	178,150,646.00
澄星日化	斜泾路23-25号、 27号	603,401.20	581,035.00	
合计		774,530,972.20	150,144,957.00	923,491,493.00

综上，中泰评估和苏亚金诚分别划分资产的差异情况见下表：

地块	公司名称	中泰评估房屋 面积(m ²)	中泰评估划分 金额	苏亚金诚划 分面积	苏亚金诚 测算金额	差异金额
梅园大街618号	澄星股份	120,993.24	273,396,342.00	216,435.34	571,193,449.03	-297,797,107.03
	澄星集团及其他	125,872.60	378,106,091.00	30,430.50	80,308,983.97	297,797,107.03
斜泾路	澄星	14,812.59	27,976,609.00	14,812.59	31,038,847.00	-3,062,238.00

23-25 号	日化					
	澄星集团		3,062,238.00			3,062,238.00
斜泾路 27 号	澄星日化	11,999.35	16,160,786.00	11,999.35	18,376,259.00	-2,215,473.00
	澄星集团		2,215,473.00			2,215,473.00
澄星股份合计		147,805.18	317,533,737.00	243247.28	620,608,555.03	-303,074,818.03
澄星集团及其他 合计		125,872.60	383,383,802.00	30430.5	80,308,983.97	303,074,818.03

上述中泰广源与苏亚金诚的资产划分内容差异很大，梅园大街 618 号地块中，中泰广源划分的澄星股份与澄星集团的房屋面积分别为：120,993.24m² 和 125,872.60m²，几乎对半；而苏亚金诚划分的澄星股份与澄星集团的房屋面积分别为：216,435.34m² 和 30,430.50m²。经向中泰广源评估公司了解，当时中泰广源主要重心是对搬迁宗地上的土地、房屋、装饰装修、附属物等的价值进行评估，至于划分澄星集团和澄星股份的资产不是其工作重点，其只是按照澄星集团统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初步划分，应是当时澄星集团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导致中泰广源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各方资产的划分不准确，但其强调其出具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总额是无误的。

梅园大街 618 号地块，土地权属归属于澄星日化公司（澄星股份全资子公司），该地块上的所有房屋类建筑由于搬迁政策变化及规划调整导致前期未能及时办理房产证，故需要请专业中介机构来进行权属划分。其中：澄星集团及相关方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为 30,430.50m²，主要包括电厂车间、主控楼、蒸汽机房及辅助用房、制桶车间及辅助用房等，该部分建筑物由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出资建设；除此之外的房产 216,435.34m² 均为澄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澄星日化出资建设及使用。

澄星股份在知晓中泰广源的资产划分情况后，为了确认本公司评估资产的真实、全面、准确，特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专门对所有资产的划分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几方均认可的《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

路 23 号-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涉及固定产权属划分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114 号】，后续搬迁资产的实际划分及搬迁协议的签订都是依照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的，并未采用前期中泰广源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划分情况。

在搬迁补偿总协议书和资产划分审核报告以及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房屋类资产根据评估的房产面积来测算分配金额，设备类资产根据评估的重置价来测算分配金额。同时，为照顾澄星集团和尽力挽救上市公司澄星股份，土储中心和澄江街道用足、用尽各项涉及搬迁的优惠政策，在叠加相应的奖励、补偿政策后，最终确定澄星股份和澄星集团及其他企业的搬迁补偿款如下：

序号	补偿项目	澄星股份补偿款 (含澄星日化)	澄星集团及其他 企业补偿款	合计
1	土地补偿金额	236,235,000.00		236,235,000.00
2	房屋补偿金额 (包括房屋增加补偿款)	529,485,050.00	79,930,854.00	609,415,904.00
3	装饰装潢补偿款	42,366,021.00	7,294,790.00	49,660,811.00
4	附作物补偿费	35,765,092.00	6,075,732.00	41,840,824.00
5	机器设备搬迁费	293,147,899.00	45,915,834.00	339,063,733.00
	2-5 小计	900,764,062.00	139,217,210.00	1,276,216,272.00
6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1,762,520.00	3,601,819.00	25,364,339.00
7	搬迁奖励费	4,698,804.00	763,941.00	5,462,745.00
8	综合补助费	200,000.00	550,000.00	750,000.00
9	退城搬迁奖励费	49,871,360.00	40,802,090.00	90,673,450.00
10	不新征土地奖	126,245,310.00	62,742,690.00	188,988,000.00
	1-10 合计	1,339,777,056.00	247,677,750.00	1,587,454,806.00

并报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签署了如下退城搬迁补偿协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澄星集团等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支付澄星集团搬迁补偿款 24767.775 万元，在确定了资产权属范围及补偿政策范围内，考虑到澄星集团整体债务困境，政府已履行完毕合同条款支付给澄星集团等 24767.775 万元。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路 23-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补偿公司及子公

司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为 133,977.7056 万元,其中在该协议书签订前已支付 14300 万元,提前支付产生利息 786.8 万元,故公司的搬迁补偿费还剩余 118890.9056 万元未支付。

经过与澄江街道财政局沟通得知,公司及澄星集团于 2020 年 6 月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搬迁补偿总协议书,是江阴市政府基于澄星系企业的资金链短缺问题,对企业进行纾困并助力企业发展而签订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总协议书中预估的补偿总价格为人民币 15.12 亿元,按 30%测算首笔补偿款为 4.5 亿左右,同时扣除提前支付补偿款需按 6%利率计算的一年期利息 2000 万左右,故首笔搬迁补偿款金额确定为 4.3 亿。股份公司及澄星集团可在首笔 4.3 亿搬迁补偿款的限额内根据各自的经营情况向政府申请支付补偿款,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澄江街道办事处统一进行支付;2020 年度共支付股份公司 14,300.00 万元、支付澄星集团 22595.8421 万元,合计 3.69 亿元。

根据了解,江阴市澄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12 月支付给澄星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 2.26 亿元搬迁补偿款,其中澄星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取的 1.5 亿元搬迁补偿款,代公司归还了公司在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的贷款 1.5 亿元(主要是为了避免债权人对上市公司采取司法手段影响公司稳定运行,该事项已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编号为“临 2021-022”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中第 2 段第④点作出说明),3,502.68 万元用于汉邦石化(江阴)有限公司经营纾困,1,947.3 万元用于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经营纾困,2,145.86 万元用于支付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贷款利息。

搬迁首付款 3.69 亿元中支付给公司的金额为 1.43 亿元,占首付款总额 3.69 亿元的 39%,支付给澄星集团的金额为 2.26 亿元,占首付款总额 3.69 亿元的 61%(其中有 1.5 亿元是代澄星股份归还了公司在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的贷款)。上述支付给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及其相关的款项均具有特定的用途,实质上是政府主导的一笔纾困融资贷款,通过支付搬迁补偿款的形式发放。

在搬迁总协议中,并未约定首笔搬迁补偿款 4.3 亿元的具体支付对象,澄星集团和澄星股份都可以按要求申请支付,具体支付权限主要在政府方面;而政府提供纾困救助款,主要是根据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困难程度决定,并不是以

各方搬迁资产的划分比例来确定。政府充分考虑到澄星集团当时已面临停工停产的紧急情况，为尽可能地救助企业，保稳定、保就业、保民生，根据澄星集团风险程度逐步支付，但上述已支付给控股股东方的款项金额并未超过澄星集团最终搬迁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数 24767.775 万元。

综上，搬迁补偿首付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搬迁款项的行为。

(2) 目前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相关资金补偿款，相关款项是否已确认在当期；

公司回复：

前期公司在云南、广西、江苏有一些搬迁项目建设、备案筹备等，但由于控股股东澄星集团爆发资金危机的影响，且尚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目前搬迁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江阴本部工厂为保客户、保市场，尚处于连续生产状态，还没有开始拆除。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7 月 16 日、8 月 4 日收到江阴市澄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3,500 万元、3,500 万元、3,500 万元、3,800 万元预付搬迁款，共计 14,3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澄星日化、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关联企业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于 2020 年 6 月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签署的《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路 23 号-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中约定：“八、付款办法：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公司决议等相关手续的基础上，根据要求向乙方支付首笔搬迁补偿款（首笔搬迁补偿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3 亿元），乙方须以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从支付之日起至上述无他项权利的土地使用权证注销之日止（次日停止计算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6%进行计算。”因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还没有全部注销，公司尚未确认收到的相关资金搬迁补偿款的成本和收益，账面列报为：其他应付款——江阴市澄江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在政府已支付上述 3.90 亿搬迁补偿款之后，公司在首笔 4.3 亿元搬迁补偿款的限额内曾继续向政府申请支付，但均暂缓支付。主要原因可能是前期政府考虑澄星集团的债务困境，为稳定地方金融环境、保民生等综合因素已累计支付 3.90 亿元，但澄星集团整体经营情况并未得到改善，且我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被

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申请破产重整等因素，未同意公司的支付申请，具体原因未给予我司明确回复。

(3) 拆迁补偿款是否已流向控股股东，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2年3月14日，公司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新签订的协议书第九条第一款约定“根据《总协议书》约定，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搬迁补偿费用14,300万元，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因乙方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注销而甲方提前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利息786.8万元（该利息结算至2021年5月31日止，从乙方搬迁补偿费中扣除），故乙方的搬迁补偿费还剩余118,890.9056万元未支付。”经计算剩余未支付金额为应支付金额133,977.7056万元减去已支付金额14,300万元再减去提前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利息786.8万元。

经过与澄江街道财政所沟通得知，已支付澄星集团的补偿款是基于2020年6月签署的搬迁补偿总协议书，由澄星集团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而申请支付的资金，支付依据经澄江街道财政所内部流程审批确认，并未超过经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确定支付给澄星集团的搬迁补偿款24,767.775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搬迁款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就公司搬迁进展情况及相关搬迁补偿款的具体安排询问公司管理层；

②查阅公司退城搬迁进展公告；

③获取并查阅2022年3月14日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合计金额为133,977.7056万元，扣除已支付金额14,300万元和甲方提前支付搬迁补偿费的利息786.8万元，剩余118,890.9056万元未支付；

④获取并查阅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

⑤查阅澄星集团搬迁补偿款的入账情况；

⑥检查公司 2020 年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14,300 万元的入账凭证及账务处理;

⑦获取并查阅了苏亚金诚出具的《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8 号、斜泾路 23 号-25 号、斜泾路 27 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涉及固定产权属划分情况的审核报告》(报告号:苏亚核(2021)114 号)

⑧获取并查阅房屋和土地资产的评估报告苏中泰估(2021)字第 8051 号-第 8053 号及设备资产的评估报告锡宝光评报字(2021)第 0049 号-第 0050 号。

核查结论:公司就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属实。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2 日

